

沈丘县烟草专卖局 文件 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烟（2023）9号

沈丘县烟草专卖局 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2023年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沈丘县烟草专卖局、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

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14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文件要求，县烟草专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开展2023年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现制定如下抽查计划。

一、抽查工作时间

上半年6月底完成，6月30日前完成抽查结果录入、公示工作，并报送检查档案和工作总结。

下半年12月底完成，12月30日前完成抽查结果录入、公示工作，并报送检查档案和工作总结。

二、抽查对象及内容

抽查对象：全县卷烟市场。

抽查内容：卷烟商户守法经营情况，许可证悬挂及后续监管情况，是否亮证经营，证照、证址是否一致等。

三、检查对象名单抽取及检查人员库的建立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一部门协同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按照抽查对象范围抽取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为5%。检查人员库从执法人员库中选取，按照每组2人的方式分组匹配。

四、组织实施

（一）检查方式

1. 联合抽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为防止被检查对象提前应对,掩盖违法事实,本次抽查采取先实地核查、后书面检查的方式。检查人员实地核查结束后,应告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的书面资料报送指定地点。

2. 对商户进行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填写“联合抽查执法检查登记表”,并由被检查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联合执法检查登记表”上如实记录。

(二) 抽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双随机 1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五、工作要求

(一) 周密制定计划,认真抓好落实。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按照县局统一部署,积极筹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认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

(二) 统一监管服务,减轻商户负担。在抽查工作中,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简便性与有效性,避免增加商户负担。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商户咨询,为商户解疑答惑。

1. 联合抽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为防止被检查对象提前应对,掩盖违法事实,本次抽查采取先实地核查、后书面检查的方式。检查人员实地核查结束后,应告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的书面资料报送指定地点。

2. 对商户进行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填写“联合抽查执法检查登记表”,并由被检查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联合执法检查登记表”上如实记录。

(二) 抽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双随机 1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五、工作要求

(一) 周密制定计划,认真抓好落实。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按照县局统一部署,积极筹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认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

(二) 统一监管服务,减轻商户负担。在抽查工作中,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简便性与有效性,避免增加商户负担。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商户咨询,为商户解疑答惑。